

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资料

4

会计与审计类之四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问题

李尊农 编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资料④

会计与审计类之四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问题

李尊农 编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它的发展不仅要有一个好的体制，更要有一批适应社会经济环境的高素质的注册会计师队伍。特别是注册会计师肩负着社会经济工作的监督职责，面临着来自市场、客户、公众、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政策法规等多方面的挑战，因此，注册会计师不仅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知识结构与专业技能水平，更要有很强的学习和更新知识的能力。而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任务就是为保持和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与执业水平。

在后续教育工作中，培训教材是一项重要内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正在陆续编辑出版一套后续教育系列教材，这批教材为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充实专业技术知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编写系列教材时间长、范围广，工作难度较大，而且不能及时满足广大注册会计师的需要。因此，我们决定在继续做好系列教材编审工作的同时，组织出版文选式的“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资料”。培训资料将着力在新、实、快上下功夫，并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需要，分为六类：会计及审计类、管理咨询类、事务所内部管理类、相关知识类、政策法规类和文摘资料类等。教材资料作者均为业内较有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及专家学者。

由于这套培训资料编写方式尚属首次，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不断修改、完善和提高。

编 者

1999年8月

——本培训资料适用于有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事务所从业
人员，建议课时 6 小时。

目 录

一、深化我国会计核算体系的进程及目标	(1)
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是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证券市场 的重要措施	(3)
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6)

一、深化我国会计核算体系的进程及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财政部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和完善,并先后制定实施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核算制度,1992年又全面进行了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实现了会计模式的全面转换。

1988年,财政部在研究制定会计改革总体方案的同时,开始着手起草会计准则,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1992年年底,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制定了分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并于1993年7月1日在全国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实施,初步实现了计划经济会计模式向市场经济会计模式的转换,并初步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我国企业走向国际资本市场、参与国际竞争起到了信息支持作用。

目前,财政部在总结《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和经验的基础上,正着力制定并逐步发布具体会计准则,逐步向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迈进。即到2010年完全建立起符合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的会计准则体系。

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是有关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主要就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以及会计报告作出原则性规定。基本会计准则既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依据,也是指导企业理解会计准则、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理论基础;具体会计准则是在基本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分别就企业会计核算业务、会计报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具体会计准则是企业制定内部会计核算办法、选择企业会计政策、组织日常会计核算的直接依据。具体会计准则分为三类,一类是关于会计要素的准则,如固定资产、存货、投资、所有者权益、收入、所得税、无形资产、债务重组、借款费用资本化、建造合同、企业合并、企业清算等;一类是报告准则,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一类是特殊业务准则,如租赁业务、外币业务、银行基本业务、保险业务、证券经营、石油天然气等等。

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上担负着基本会计准则的职能。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具体会计准则的草拟工作,并且已发布了八项具体准则,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金流量表》、《收入》、《债务重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投资》、《建造合同》等。今后还要陆续发布其他各项准则。

这一体系建立后,会计制度是否还会存在,或者是否还作为会计法规的一个组成部分,将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目前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具体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后,行业

会计制度将被取消，会计制度将由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自行制定。这类似于目前大多数西方国家的状况；另一种意见认为，行业会计制度还会继续存在，或将继续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这是因为，一是准则内容只是有关核算方法的规定，与会计制度相比，在具体处理上较为原则，而且，每一个具体准则相对独立，会计人员要将全部具体会计准则融会贯通，需要具备相当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行业会计制度可以弥补其不足。如科目的设置和应用、会计报表格式、内容和编报方法等等，这些内容在准则中无需规定，也无法规定，但可在行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二是我国会计人员素质还达不到西方国家的水平，如果完全放任，可能出现混乱。据统计，我国目前有会计人员 1200 万，而其中大专以上只占 12% 多一些，中专学历只占 47% 多一些，大多数会计人员没有受过专业教育。不具备设计会计制度的能力；三是我国原来的汇总会计报表体系将因此而不复存在，企业各行其是，无法汇总；四是会计制度已经成为会计法规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的优越性十分明显，按行业会计制度操作，有利于加强和提高企业会计工作水平，应该保留。

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是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证券市场的重要措施

原《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是1992年5月发布实施的，1992年11月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1993年又进行了行业会计制度改革。行业制度改革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各项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制定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公司法》发布实施、中国证监会成立、实施新税制等。会计核算上，这些年又陆续作了一些补充，如所得税会计、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值税会计处理、消费税会计处理、营业税会计处理等。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政部于1998年1月27日制定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财会字（1998）7号]，要求自1998年1月1日起实施。1992年5月发布的原《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一）修订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原因

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法规相继出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许多改革措施和政策都对会计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一，《公司法》的颁布对规范我国企业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对企业会计制度也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规范的要求；第二，税收体制、外汇体制等进行了重大的改革。1994年，我国对财税体制和外汇体制等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对会计制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为适应新税制和外汇体制改革的要求，财政部及时制定了一系列的会计处理规定，如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所得税会计处理规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等等，这些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股份制企业；第三，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使得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过去我们不曾遇到过的问题，如债务重组、企业破产清算、企业合并等等，这些新问题都需要在会计上进行研究并作出回答；第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越来越为广大投资者所关注。股份上市公司按照市场经济运作，广大投资者和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告，这就要求在一些会计处理上应满足市场经济的要求，如坏账准

备的提取比例、短期投资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等；第五，国内企业在境外上市要求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惯例进一步协调。近几年，国内企业在境外上市的越来越多，按照国际惯例的一些做法，上市公司应按照上市地的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其财务报告，而老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国际会计惯例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时还要按照国际会计惯例的一些做法和要求调整会计报表，从而增加了筹资费用。

基于以上原因，对原《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特点

从新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内容来看，变化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把几年来财政部的有关会计补充规定进行了系统整理；二是对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作出了新的规定。新制度与原制度相比，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制度体例发生了变化

原制度包括《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两部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相当于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上的总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股东权益、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查账、终止与清算、总则和附则等部分，是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处理方法；《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则是对《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进一步细化，对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以及会计报表的编制等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新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改变了这种体例，首先，取消了总制度，主要是因为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企业会计准则》是规范所有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制度是在基本要求下所作的进一步规范；如果新制度仍然保留总制度，可能会与《企业会计准则》发生矛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在体例上由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及相关附件组成，其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所规范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更具有综合性，会计科目说明中不仅仅说明科目的运用，还包括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如收入确认原则等，均在会计科目说明中体现。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范基本业务的会计核算以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附件主要包括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包括：营业收入确认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建筑安装业务会计处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等。

2. 制度的适用范围发生了变化

原《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不仅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还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这是因为需要与当时的有关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一系列配套文件相一致。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仅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这是因为：第一，与国家相关法规配套一致。目前国家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规较多，对有限责任公司规范较少；第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需求的需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众多，对会计信息的要求也更为迫切，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

3. 统一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

原《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后来印发的一些补充规定中，许多会计政策是分别A股、B股和H股等进行不同的规定。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要求公司应当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但同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要求实行最谨慎的会计政策，即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存货、应收账款等均要求提取减值准备；对境内上市公司，也建议公司执行最谨慎的会计政策，但也允许公司在具体执行时有选择地使用；对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由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有关的会计政策。

4. 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得到重视

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公允，是反映财务会计报告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要求企业按制度的规定对资产、收入、费用等进行正确的计量和确认，以防止人为调节利润，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提供合法、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质量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计报表的质量特性是指使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对使用者有用的那些性质，主要包括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 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 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的关系

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都是有关会计核算方面的法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是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而目前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是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法规。制度与准则不一致的地方,如债务重组的“让步”条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等,两者的冲突如何处理?

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都是有关会计核算方面的会计法规,都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两者既有共性的一面,又有各自不同的职能,两者的共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两者都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所必须遵循的规范。有了规范,会计核算就有了统一的依据,衡量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的质量也就有了统一的尺度。特别是在我国,会计信息既要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又要为宏观管理决策提供信息,还要满足社会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

第二,两者都来自会计工作的实践,都是在会计理论指导下对会计工作的总结,体现了会计理论的要求及会计实践的积累。

第三,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制度都要体现国家财政经济制度和政策对会计信息的要求。要同国情相适应,符合我国经济形势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需要。

由于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在整个会计规范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层次,因此两者无论在内容、体系还是作用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两者的内容看,会计制度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会计准则主要规定会计政策,对会计要素如何确认、计价、计量和报告作出规范性要求。这就使得会计核算更加科学严密,会计信息质量大为提高。

第二,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后,不是按行业分别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而是按经济业务和报告要求制定具体准则,除银行、保险等少数特殊行业外,都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真正实现了同样的业务在不同的企业按统一标准核算,大大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第三,会计信息的披露更加充分。会计信息的披露是否充分,是关系会计信息质量的大问题。为此,除在有关经济业务核算的准则中要求对会计报表项目作出说明外,还制定了

要求企业披露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企业之间交易，为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企业的财务风险和资金流动情况、监督企业的财务行为提供了便利。

第四，进一步与国际惯例相协调。近年来，世界各国以及国际会计组织在会计准则方面进展很快，特别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在重新评价和修订现存的各种会计政策。在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过程中，财政部充分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动向，并与有关国家和国际会计组织进行交流和讨论，相互借鉴和协调，使我国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更加协调，受到国际会计界的广泛认同。

鉴于不同类型企业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别，具体会计准则的实施采取了分批分步的办法，除个别准则是所有企业实施外，准则先在条件成熟的上市公司施行，随着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化，企业经济环境和市场机制的完善，逐步扩大具体会计准则的施行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但在1998年度内财政部相继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准则。这些具体会计准则的发布，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核算方法基本相同，但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除了现金流量表准则外，其他具体准则都是1999年才实施，因此，公司1998年仍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并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会计信息，1999年实施具体会计准则后，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与具体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一致的，上市公司应按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二) 会计科目进行了重大调整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由原54个增加到76个。其中取消了三个科目，如待摊税金、工程施工、进货费用等；改变名称的5个，如职工福利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公积金、生产费用、营业税金等；增加的25个，如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包装物、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工程物资、预收账款、代销商品款、递延税款、住房周转金、盈余公积、折扣与折让、补贴收入、存货跌价损失、所得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

(三) 将完全成本法, 改为制造成本法

我国在 1993 年以前印发的会计核算制度都是采用的完全成本法, 即有关生产的成本, 包括原材料、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都通过“生产费用”一个成本费用归集科目进行核算, 生产费用只有在产品实现销售时才核销。即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计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以工业企业为例, 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前三项直接计入产品成本, 后两项分配计入产品成本。这样核算, 当产品出现积压时, 很多费用无法得到补偿, 形成潜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将完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 设置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两个科目。即将许多费用, 如管理费用等在当期进行了处理。这样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一样, 改变了过去的完全成本法, 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制造成本法, 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分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 成本核算中只有制造费用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而期间费用则不再计入成本, 在发生的会计期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制造成本法能使会计上表现出来的当期净收益与当期销售量的关系更为合理, 以此基础确定的各期经营成果更加客观和真实,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成本核算不实和潜亏的问题。

(四) 实行营建合一的会计核算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 对生产经营项目是先立项、投资, 项目建设完成后, 交付生产使用。这种情况下, 形成资产的转入企业, 而没有形成资产的就要核销, 使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不能得到保全。并且, 交付生产前后的会计核算相互分割, 会计核算制度分为《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会计制度(即生产经营会计制度)。这种建设单位只管建设、不管生产的投资体制, 不利于市场经济下企业的经营管理。随着我国投资体制的改革, 先有企业, 然后进行项目投资的模式已成为投资体制的必然选择。在会计核算上, 即将基本建设会计与生产经营会计合二为一。新制度按照“营建合一”的核算模式进行核算, 在会计科目上, 设置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 核算在建工程的成本和在建工程项目的存货, 同时, 在建工程的一些费用开支不形成资产, 应作为开办费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另外, 在建工程中应计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属于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发生的, 计入在建资产的价值, 在这以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费用。

（五）代理业务纳入账内核算

目前，我国商业企业很多商品都采用了代销的方式，即商品售出后，才将货款付给供货方。这些代销的商品，其所有权不属于代销的商业企业。一般来讲，会计核算上对代理业务只核算应收取的手续费，而对不属于本企业的物资，则有两种方法，一是物资不记入表内科目的账簿，只进行备查登记；二是对代销的商品物资作为本企业的或有资产、或有负债在资产方和负债方同时登记入账。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商业企业代销商品占全部销售商品的比重很大，对企业资金有重大影响，为便于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设置了“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款”等会计科目，将代理业务纳入了账内核算。

（六）新的核算办法对中期财务报告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

中期财务报告是指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中期财务报告应按以下原则编报：

1. 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所有特别重大的事项，如转让子公司等。
2. 中期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般应与年度财务报告一致，但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可不予披露。
3. 中期财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等，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可不作调整或披露。

（七）会计核算与税法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在日常核算中，会计核算的结果与税收的征收基础往往不一致，这是股份有限公司经常遇到的问题。1995年财政部印发的《所得税会计暂行规定》采用纳税调整法，对于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不一致给予了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公司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与有关税收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税收规定计算纳税。”提出了所得税会计处理应当按照《所得税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有条件的公司可以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这样，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不一致时，有了处理的依据。

(八) 资产计价、损益确认的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因而对资产的计价、损益的确认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一般以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如短期投资的计价以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的方法计提。同样,存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均规定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时计提。

(九) 坏账准备的提取方法更符合国际惯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会计稳健原则的具体体现。《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按规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提取比例一般为3%—5%。由于目前企业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很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大。这一提取比例和计提方法已不能满足企业的需要,使得企业虚增利润,导致报表使用者不能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情况。所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方法、提取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其他上市公司也可按此规定执行。

这一规定赋予公司采用最稳健的处理方法。通常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等。

1.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账款百分比法,是按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提取坏账准备。理论上讲,这一比例应按坏账占应收账款的概率计算,发生坏账多的企业,比例应相应高一些,反之则低一些。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

2. 销货百分比法

销货百分比法,是以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作为估计的坏账损失。因为坏账仅和当期因赊销而发生的应收账款有关,与当期的现款销售无关,当期赊销业务越多,产生坏账的损失就越大。所以,可以根据过去的经验和有关资料,估计坏账损失与赊销金额之间的比率。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的方法。账龄指的是客户所欠账款的时间,账款被拖欠的期限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账龄分析法比较直接地表明了应收账款的估计可变现净额。采用这种方法,企业利用账龄分析表所提供的信息,能够确定备抵的坏账金额。确定的方法按各类账龄应收账款数额分别估计其可能成为坏账的部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方法,以便使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更加

稳健、更加真实可靠。

(十) 存货的计价更加稳健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关于存货的核算，与《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最主要的变化是存货的期末计价问题。《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中孰低者计价，当期末存货的成本比可变现净值低时，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比成本低时，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首先，会计核算中应设置“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两个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存货跌价准备”项目应作为“存货”项目的备抵项目反映；而“存货跌价损失”科目应作为损益类项目，在利润表上反映。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视作已实现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在已提取的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利润。

需要注意的是，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这一概念。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预计可变现净值应以当期取得的最可靠的证据为基础预计，如果在期末时预计与价格和成本有关的期后事项可能会发生，则在预计时必须考虑与期后事项直接相关的价格与成本的波动，在预计可变现净值时，还应考虑影响存货的其他因素，如有合同约定的存货，通常按合同价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存货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应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公司应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果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应将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通常按单个项目减记至可变现净值。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将类似或相关的项目分组计提，如与同一生产线相关的、具有类似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实际上难以将其与那条生产线上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项目可分组计提。存货不能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例如，按产成品作为一类计提减值准备。提供的劳务通常就每项单独计算售价的劳务进行成本累积。每一项这样的劳务应视作一个单独项目处理。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如果预计其生产的产成品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则所持存货的价值仍应以成本计价，而不应减记至成本以下；如果有资料表明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成本将超过预计可变现净值；则该材料应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时，如果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则不计提跌价准备，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应将成本降低至可变现净值，同时对于可变现净值部分低于成本的损失，会计实务中有三种处理方法，第一、第二两种处理办法都是直接冲减存货，同时将跌价损失记入“销售成本”或“存货跌价损失”科目，第三种方法则不直接冲减存

货,而类似于提取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贷记一个备抵账户,即“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新的核算办法采用第三种方法。期末,通过比较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算出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然后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的余额进行比较,如果应提数大于已提数,应予补提;如果已提数大于应提数,则应予冲销部分已提数。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时,借记“存货跌价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冲回或转销存货跌价损失时,则作相反分录。

(十一) 投资核算中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投资业务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中较为复杂的,也是会计制度需要改进和解决的主要问题。而就投资会计而言,核算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投资成本的确定;二是投资的期末计价;三是投资损益的确认和计量;四是投资业务的披露。

从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核算来看,其核算的重点也有所不同。短期投资的重点在期末的计价;长期投资则主要在股权的核算和减值的核算方面。

1.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1)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方法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是指期末短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价值,也是指期末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内的期末计价方法有以下三种。

①成本法。成本法是指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入账,并在其持有期间不调整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方法。即在投资持有期间内按成本计价,不确认由于对短期投资进行估价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直到短期投资出售时,才确认损益。

②市价法。市价法是指短期投资在每一会计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短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市价调整,并据此反映于资产负债表上的方法。

③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这一方法是指短期投资每一会计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对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其市价相比,以其中较低者进行反映的一种计价方法。也就是说,当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市价计价,当市价高于成本时则按成本计价。

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的优点在于:①符合谨慎原则。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下,当期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与谨慎原则相符,在损益计量方面较为稳健;②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上短期投资以扣除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反映。不会高估资产,可使资产计量较为客观、明确。但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也存在其缺点,表现为:会计理论上的不一致,即对于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确认为损失,而对于市价高于成本的部分,则不确认收益。

会计准则规定对短期投资的计价要求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的方法。

(2) 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的会计处理程序

首先,设置会计科目,作为资产的备抵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备抵科目的余额以其资产的减项列示,并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作为“短期投资”科目的备抵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短期投资项目的减项。